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369號

聲 請 人 曾維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桂台華間聲請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請確認或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